

CB(1)2171/06-07(01)

香港找換匯款代理商會

Hong Kong Money Changer And Remittance Association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5 樓 525 室
香港銀行公會
經理尹玉燕小姐

尊敬的尹經理：

本會已收到 貴會的邀請會面信件，特此回覆。本會希望 貴會可安排於 七月三十一日之上午九時三十分與本會進行會面，地點則有勞 貴會安排！

本會自五月七日與財委會會面後正式成立，致力為找換及匯款代理同業服務，至今已具有相當數量會員。現時本會之所有會員均需遵守本會會章及守則，並必需持香港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證及已於聯合財富情報組登記接受其監管並遵守有關條例。

然而本會自成立至今，仍收到不少會員及同業的反映表示仍不斷被部份銀行在沒有任何合理解釋下取消或凍結其戶口。就此問題本會曾向各銀行發信要求停止有關行動及給予合理解釋，但均沒有得到任何回應。現時正陸續有其他銀行開始對本會會員及同業採取同樣行動。銀行界此舉正嚴重影響本行業人士的生計及個人生活。本會現懇請 貴會能於七月三十一日會議當日就事件給予本會合理回覆及適切的處理。在合理情況下本會相當願意與銀行界合作。

同時本會亦希望 貴會可以認真關注此事件並切實履行五月七日 貴會代表蘇利民主席於立法會上所作出的承諾。

本會將稍後聯絡閣下確定會議的時間、地點。若有任何疑問請電：23911051 與本會總幹事鍾小姐聯絡。



香港找換匯款代理商會
(商會總幹事 鍾惠雯 *Chung* 代行)
2007年7月17日

副本呈：香港金融管理局

Fax：28788197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Fax：28696794

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聯合財富情報組

Fax：25234013

通訊地址：九龍深水埔汝洲街 39 號廣勝大廈 2 樓 B 室 電話：23911051 傳真：23911071